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茂职院〔2018〕138号

关于印发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退兵学生复学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机关各处室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退兵学生复学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退兵学生复学管理暂行办法



附件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退兵学生复学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服义务兵役，进一步规范学生复学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关于拒绝、逃避服义务兵役行为处罚办法（暂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过兵役登记、符合学校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条件的学生。未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手续，已作放弃入学资格处理或退学处理的学生，学校不受理其复学申请。

第三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》第四十一条做退兵处理的学生，应及时到原征集的县、市征兵办公室开具退兵证明书，凭退兵证明书办理复学手续。

第四条 学生应在办理退兵证明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学校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。

1. 因故不能按期复学报到的，应以书面形式在报到截止日期前向学校提出书面请假，书面请假条可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到学校教务处。教务处不受理电话、委托他人传话等无法判定真假的请假方式。

2. 书面请假条至少包含以下内容：学生姓名，身份证号，被录取（或就读）专业名称，请假事由及请假天数，承诺到校报到的时间等。

3. 因重大疾病等原因请假需要超过两周的，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入学报到手续，办理完入学报到手续后，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，可以继续请假，但最长请假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请假时间超过 1 个月的，必须按因病休学办理。未按上述方式办理相关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复学资格。

第五条 退兵学生办理复学手续需向学校提交复学书面申请书和原征集的县、市征兵办公室开具的退兵证明书。未能提供上述有效材料的，其复学申请一律不予受理。

第六条 申请复学学生对其提供的退兵证明书的真实性、合规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，属于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，做取消入学资格处理；对属于保留学籍的学生，做开除学籍处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复学学生报到后，应认真遵守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就读年级在校生进行学籍管理和纪律管理。

第八条 复学学生因故未能修读的课程，可以采用跟班补修或自学的方式学习，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。

第九条 复学学生按在校生同样的条件进行毕业资格审核，满足毕业资格的，发放毕业证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1月13日印发